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临 2021-002  
债券代码：113024 债券简称：核建转债  
转股代码：191024 转股简称：核建转股

##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0年10月28日，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向部分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已发行的限制性股票。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具体授权内容详见《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本次回购股票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提起的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披露的《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77），公司按照4.38元/股计息回购并注销因正常调动离开公司的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45,700股，回购款项由公司自有资金进行支付。

#### 二、回购实施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为845,700股，回购价格4.38元/股。根据公司股份回购注销申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将于2021年1月13日将6名激励对象持有的845,700股股份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四、股份注销安排

公司将于1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并及时办理公司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 五、股份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变动数量	本次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5,444,200	0.96	-845,700	24,598,500	0.9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25,020,711	99.04	0	2,625,020,711	99.07
总股本	2,650,464,911	100	-845,700	2,649,619,211	100

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前后，公司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3日